

真誠與愛

任敏兒牧師

願基督的恩惠平安常與你們同在。

這是一個祝願、一個 wish？抑或是你和我的經驗？

成為天國的子民、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，神的國和神的義、天國子民的生活準則，是讓我們經驗到如魚得水的自由？抑或是推石上山的辛苦沮喪？在我，兩者都是。在聆聽主耶穌的教導之前，讓我們先求恩典：「聖靈，祈求 幫助我們擺正位，幫助我們靠著恩典去領受主的教導，靠著恩典去遵行。我們願意以開放、樂意的心，讓主的話來修剪、塑造我們。」

重溫登山寶訓的脈絡

我看登山寶訓像「清明上河圖」的一個長卷，內容豐富。

主 題 五 3-16	圖 像 一	圖 像 二	圖 像 三	壓 軸 七 13-27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太五 3-16 點出主題動機。

八福是主耶穌生命的寫照，也是因著基督的恩惠，相信祂而成了天國子民的人的生命寫照。天國子民這群體，是世上的鹽和光，顯明八福是教會群體的生命優次，是教會群體對上帝的回應。

跟著有三幅圖像。

七 13-27 是讓人回味的壓軸。

太五 17-48 是第一幅圖像。

導言——五 17-20

是天國子民生活準則的特質，是上帝對兒女的家教，也是律法和先知一直以來所要表達的。

六個對比——五 21-47

『有吩咐古人的話說、有話說』是當時的文士（神學家）對律法的理解應用，對比『只是我告訴你們』是耶穌提出的理解應用，目的是『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』。

六個對比中，論發怒、論報復、論愛仇敵都是講衝突、仇恨。夾在中間的論姦淫、論休妻和論起誓，是講立約。

結論——五 48

『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是六個對比的結論。

完全，不是完美無缺。是長成、成熟，是完成、表現出美與善。本著猶太人的背景，敬虔又順服上帝的人，就是一個完全人。像挪亞，像亞伯拉罕。

『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，跟主耶穌在 19 節說『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』呼應，完全就是成全律法的要求，做天父有家教的兒女，像祂一樣慷慨、仁慈。

『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，跟主耶穌在 20 節說『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』呼應，完全是不再像孩子，只按字面意思、只重外表地遵行律法，而是成熟地兼顧內心的動機與順服。

按著這樣的脈絡去理解經文，比較容易避開斷章取義的陷阱。

五 33-37（論起誓）

利十九 12 上帝吩咐：『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』民三十 2 記載：『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』

起誓的目的，很明顯是要避免不誠實。

但是，起誓成了當時的流行文化，是口頭禪、助語詞。有點像今日一些人說粗口一樣，隨時隨地，甚至毫無對象的時候都講。

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想出好些辦法，使猶太人又可以起誓，又不抵觸律法。例如：指著天起誓、指著地起誓、指著耶路撒冷起誓、指著自己的頭起誓；就避免提及神的名起誓。甚至說：指著殿起誓的，算不得甚麼，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就該謹守。或者說：指著壇起誓的，算不得甚麼，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，就該謹守。（廿三 16、18）

誓言，沒有意義、信不過，有宗教的修飾，卻並非真實。耶穌針對的，不是起誓的行為，而是這種利用漏洞起誓的動機。

『是，就說是，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撒但這說謊之父。』

我就會想問：那麼客套說話呢？白色謊言呢？可以說嗎？

「得閒搵你食飯」可以不講，「我為你祈禱」不好隨便講，老闆吩咐的「老闆唔得閒」好難不講；點算？

我們都喜歡明確的要求，清晰的指引，容易簡單好多。不過，耶穌要成全律法，可不是多加幾條規矩。

為免犯法，就甚麼都不說，跟指天指地起誓的心態並無分別，都是鑽法律隙縫。

耶穌是要我們問：「我為甚麼這樣說？我是正心誠意嗎？」

祂是要幫助人超越猶太教對律法的解釋，掌握天父賜下律法的心意。

真的想得閒就搵你食餐飯，抑或只是順口敷衍；我自己最清楚。真的願意為你祈禱卻忘記了，抑或只想表現虔誠有愛心；我自己最清楚。

不起誓的人，不等於正直。正直的人，卻無須用累累贅贅的說話保證自己的正直。犯了錯，為甚麼不能承認是錯了？拒絕同流合污，為甚麼不能直截了當地說不？是

風險太高？是相信姿勢勝過實際？是怕得罪對方？是怕沒臉？耶穌要我省察自己的內心。我會以恩慈對待自己，像天父以恩慈待我一樣嗎？

與前面論姦淫和休妻相同的，這一段也是涉及人與人的關係。

『是，就說是，不是，就說不是』，並不是單單向自己負責的個人修為。

真誠，不等於完全不理會場合、對象，將情緒發洩出來：「我好激氣，就會好像燒炮仗，我唔會掩飾！」；這種直率，不過是幼稚的表現，早晚撞板。並不是主耶穌的吩咐。

針對聽眾而用的修辭手法，像金蘋果放在銀網裡，亦不等於不真誠。拿單勸諫大衛王，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核心的信息是：說話反映一個人內心的態度，我的心態與我天父兒女的身份相符嗎？我說的話是為了聽的人的好處嗎？

五 38-42 (論報復)

人與人相處，衝突、憤怒不可免。

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是古代的報復規矩，並非鼓勵報復，乃是為報復劃界，免得過份、不公平。

在舊約（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申命記），報復法則是審判官判案時的參考，由審判官公開判斷、公開執行，並非私刑。

報仇的規矩是：要公平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但是耶穌說：面對惡人，你是無錯的，也不是單單「你怎樣對我，我就怎樣對你」，而是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」。

例如：惡人侮辱你，用手背打你的右臉，轉過左臉由他打；不要與他作對。

例如：惡人侵占你的財產，要告你、拿你的裏衣；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不要與他作對。

例如：惡人恃權勢壓迫你，要你幫他背行囊走一里路，就同他走二里；不要與他作對。

例如：惡人佔你便宜，向你借錢，就給他；不要與他作對。

四個例子，解釋了不與惡人作對的態度：是要以善勝惡。

那麼，如果我是雷曼苦主，也不該訴諸法律來求個公道嗎？如果有無良推銷員得寸進尺地「搵笨」，我也不推辭他嗎？被老闆不斷一個人當做兩個人去指使，我要做夠三份？被惡人當眾辱罵，連心裡咒詛還擊都不成？

我們這樣問，有兩個誤會。一，是將主耶穌的例子當作命令；二，是將以善勝惡，視作主耶穌新制訂的律法。完全誤會了！

以善勝惡的態度，當然不是否定對不公義的憤慨，而是為天國子民活在世上，面對世界的邪惡提供出路：可以是不讓憤慨主導自己的行動，可以是不堅持自己的權利。卻不是怕惡忍讓、息事寧人，更不是寬容惡行、助紂為虐。

由不讓憤慨主導自己的行動，到不堅持自己的權利，中間有極大的空間讓我們主動地、智慧地按處境去回應。主耶穌絕對不是要求我們死板地遵守不與惡人作對的命令。

不要與惡人作對，是以善勝惡的消極表達，正面行動？

五 43-47 (論愛仇敵)

弟兄姊妹，你有仇敵嗎？是誰？耶穌說：「愛你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」。愛自己人——兄弟、鄰舍多一點，少愛或者不愛敵人，是人性。耶穌說，你們看不起的稅吏、外邦人都會這樣做。你們是天父的兒女，天父對好人、壞人，義人、不義的人，是有愛無類，你們也要愛你們的仇敵。

仇敵怎能愛？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，就是秘訣。

在禱告的時候，在天父的面前，我們可以將心中的因為惡人、仇敵而有委屈、傷痛向父傾訴，一次又一次，直到我們得著醫治，不再被滿心的怨恨綑綁，可以一頭看看仇敵的本相，看看事情的真相。讓天父的憐恤從我們的心中流出來。

禱告之後，就能化敵為友嗎？不曉得。這不是耶穌所關心的。耶穌所講的愛，並不講求實用、果效。不是為了少一個敵人，多一個朋友而去愛。

我們愛是因為愛就是天父兒女的質地。

耶穌更告訴我們：為仇敵禱告的下一步，向他問安。問安不單是點頭招呼，是表示願意與對方有和諧關係。

那麼對方就會願意向我問安嗎？不曉得。復和是雙方的事，我們要做我們的份內事，其他的就要放心信靠天父了。

我們愛是因為愛就是天父兒女的本質。

五 48

『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

面對仇敵、惡人，耶穌說：天父兒女的武器是以愛還暴力、以善勝惡。

可能嗎？耶穌讓我們看見，是可能的！我們被呼召跟著祂的人，靠著聖靈時刻的幫助，也能夠做。

登山寶訓，主耶穌的教導，是給我們研究、反省的神學課題，是無法成就的理想？抑或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，是我們對天父愛的回應？

在我，兩者都是。當我祈求天父讓我愛祂更多更深的時候，我一次又一次被提醒：不要放棄，雖然常常在說話出了口之後才看見自己的刻薄虛偽，雖然常常因為心中的憤怒想避開惡人，聖靈仍然忍耐提醒我：主耶穌愛你，不要灰心，學習改變總是要時間的。不要著眼於自己的好惡、能力，而忽略了上帝的好惡、能力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唱「親愛的天父，我愛」，我們禱告「天父我愛」，天父聽見的；祂會幫助我們，給我們能力去遵行祂的話，得享天父兒女的自由，成為世界的鹽和光。

有人在沙漠走得又累又渴。他向東走的時候，遇到一個向西走的旅人；就問對方說：「我極其乾渴，請指教我，何處有綠洲？可以讓我休息解渴嗎？」從東來的旅人把他想知道的都告訴了他。

這人會否因著聽到關於綠洲的話，就解除乾渴疲憊呢？不！除非他按旅人的指示起行。